# 「鱉溪流域管理平台籌備會議」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貳、 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參、 主持人：召集人謝局長明昌　　記錄：陳翌倩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 主辦單位報告：

為加強公私協力推動鱉溪治理、生態復育、人文及景觀環境營造，並配合花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藍綠縫合」願景，本局選定鱉溪為示範區成立公私協力平台及建立機制，召開本次籌備會議討論後續推動方向。

陸、 報告 案：

**案由一：九河局業務課說明。**

**案由二：各機關投入鱉溪治理規劃與管理說明盤點**

決　議：

1. 盤點現有資料和工程，再用地圖呈現；並請水保局幫忙把現有的生態調查成果以及林務局、九河局的資料彙整呈現，可以參考林務局國土綠網的 OPEN DATA。
2. 針對各議題所召開的小平台會議上，可以再談資料和資訊怎麼堆疊共享，未來可公開分享。

**案由三：民間團體關心鱉溪治理議題蒐集**

決　議：建立 FB 不公開社團，俾利後續針對不同的議題做認養。

柒、 與會代表意見：

一、 花蓮林區管理處 楊處長瑞芬

1. 去年花蓮林區管理處組成國土綠網平台，連結藍帶、綠帶、陸網，我們會持續往下走。
2. 2016-2017 年在中溝溪（鱉溪上游）做了兩件工程，一是把河岸加高 1 公尺以保護旁邊田區，因部分民眾反映豪大雨會淹沒田區；當第二期打算延續傳統思維把大石頭敲碎時，部落終於發聲，說他們要的不是這樣，這件事對我們來說是很大的學習。我們也改變做法，像是採用階段的木排樁親水，不做高的固床工改做斜坡，以上是在鱉溪上游的經驗。
3. 東華大學環資系李光中教授團隊接受補助做中央山脈/海岸山脈生態服務價值的計畫，找出值得被關注的點位，發現鱉溪河段上/中/下游地質是世界級的，完美呈現了台灣千年的造山運動。公部門的決策需要跨域治理也仰賴學者的專業以及公民參與，一同整合分工。
4. 個人建議善用現在科技做一個不公開 FB 臉書社團，不像 LINE 容易被洗版。NGOs 可以錯開針對不同的議題做認養，開會的話 NGOs 共同推派一個人代表就好，我們公部門的話當然責無旁貸都要到。

二、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郭副分局長瑞民

1. 水保局的工程需要民眾無償提供土地才能施做，無法用徵收的手段，加上經費有限，多以防災工程居多。於 921 地震後，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委員會副執行長的郭清江在當時開始推生態工法，但是因為沒有 RC 和水泥讓民眾沒有安全感而有反彈聲浪。
2. 感謝林務局的國土綠網和九河局這次的平台，水保局很樂意參與。

本局另外也有參與農村再生的部分，在野溪/集水區治理上加入了鄰近社區的意見,在設計上都有溝通。由於近年極端氣候變遷,民眾對工程設計亦趨關心,鱉溪今年有投資一個環境生態友善的計畫，委由臺灣大學團隊調查規劃鱉溪流域及其週邊綠帶/陸帶的調查，也要感謝NGO的大家幫忙與民眾溝通，一同學習，因水保局的用地有「需民眾無償提供」的限制。

3. 可請台大團隊彙整現有的生態調查成果以及林務局、九河局的資料彙整呈現，並參考林務局國土綠網的OPEN DATA。

三、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俞技士淵齊

1. 曾有居民因擔心石厝溝溪被污染（鄰近很多有機稻田）希望縣府公告封溪護魚(公告2年)，但根據過去在秀林、銅門的封溪護魚經驗，常有居民意見嚴重分裂情形。有鑑於此，農業處將申請封溪護魚加上「需由鄉公所送呈」和「贊成封溪護魚者須半數以上居民同意」兩個條件。

2. 另封溪護魚行動須具保育計畫，載明封溪範圍圖、封溪期限、定期巡守等。因縣政府沒有人力管理，需要當地自主巡守。

四、 富里鄉公所

1. 對此平台發展樂觀其成，願意配合。

五、 豐南社區發展協會王晉英理事

1. 目前的鱉溪經過長年河川整治，被破壞得很厲害，在法令/觀念/作法各方面都要翻轉。我想了解是否可以打掉原來溪流整治的構造物，營造自然河川？疏濬工程後可把大石頭回填，是否法令上有所限制？

2. 鱉溪上游還有養豬場的問題，希望可以由政府補助將之遷移到現有的養豬專區。剛剛大家提供許多意見，還需在地居民落實，地方現有文化協會、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社、守望相助隊組織等都可以整合，細節可以慢慢談。

六、 花蓮農田水利會管理組

1. 我們願意全力配合，但希望不要影響到灌溉，目前鄰近農田有300公頃需要灌溉；有機耕作以羅山為主，鱉溪雖有有機專區但都屬於個體戶。

七、 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 黃于坡總經理

1. 國土綠網計畫林務局在田寮洋設有示範點，保存田寮洋生態的模式類似今日的平台會議意見整合，會談論如固床工打除等議題。
2. 目前要做的是對齊整合的工作，整合後就可開始進行，免去深化的前置作業。東華大學李光中老師提出的里山倡議示範點在這裏也有助於地方培力。郭副分局長剛剛提到，水泥化工程有時候是因為地方民眾僅要求越堅固安全越好，但鱉溪的地方居民要的不只安全，還要舒適、文化跟生態，這個地方應可以很快達到大家所希望的效果。
3. 鱉稻共生田區還地於河的構想，我也跟生態工法基金會談到，聽到的每個人眼睛都亮起來，這可說比前瞻計畫還具前瞻性，現在人也對了，是最佳時間點，接下來就慢慢逐步建構，落實大家共同願景。
4. 共學是最重要的關鍵，建議這部分可以安排一個小平台處理治理計畫檢討。第二部分是公民如何參與？可另開一個小平台處理河

川日跟水圳論壇。藍綠縫合需要公私協力去做鋪陳，需要花時間溝通。再下來生態調查資料還有國土綠網生態資料，需要時間對齊：誰手上有什麼資料、正在進行什麼調查，這樣我們就可以跟調查團隊合作或請教 NGOs，互相協助或請他們幫忙做調查。

5. 環境教育應該是藉由互動具體實現，這可以多著墨或討論，像是如何將生態調查報告資料轉化為在地教材。還有一部分是公共工程緩急。工程是不是可以丟進這平台討論？這樣才不會一件工程使得大家努力被毀。平台對 NGOs 也比較方便，不會像以前分散式的會議需要一一參與，也比較有系統性

八、 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 吳昌鴻執行長

1. 本公司團隊近年投入很多濕地以及海岸的規劃，希望有別於以往的一本厚厚報告書，藉由在地參與可以真正落實到細緻的經營管理層面。
2. 我們環境的劣化非常快速，找回河川生命力也會變成保護部落文化傳承上很有意義的工作。

九、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鍾秀綢分會長

1. 希望各個部門可以一起參與。
2. 本會推動在地生態調查和環教已經多年，也培訓了很多講師。我們都是希望花蓮更好，盡可能多加保留原有的自然生態環境，不要做了才後悔。

十、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 鍾寶珠會長

1. 水保局之前有辦荖溪共學很不錯，我們終於知道荖溪中段也有做生態工法，但是在上下游工程有沒有就不清楚。鱉溪來說的話，

如果工程前的環境調查僅限於溪流本身沒有看兩旁，不同單位又各做各的會很可惜，所以希望今天各個單位互相了解各單位規劃工程。

2. 剛剛郭副分局長提到目前有請台大團隊做鱉溪調查，有沒有可能請團隊幫忙彙整，將固床工點位、生物棲息地等等資料整合，這樣下次再開平台會議就很清楚，這是我們覺得很棒的地方，緊事緩辦。

3. 民間水圳論壇，之前有跟荒野討論，花蓮的水圳論壇有切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全國性的-前瞻水環境計畫到底是甚麼，再來就是放到花蓮這個地方公私協力的呈現。

十一、 財團法人生態工法基金會 周明軒專員

1. 鱉溪未來可能會有很多阻力，希望與會的大家能夠繼續保有熱誠熱情。

2. 我們也有關心公共工程，公家單位秉持著為民服務的精神，加上有列管、執行率的問題，往往沒時間妥善溝通，最後兩邊不是人，像前瞻水環境相關計畫就是因為已經發包，目前基金會也有提供協助幫忙兩造溝通，主要發言留給在地。

3. 之後可以不需要太多正式會議，讓討論單純化。可以比照行政院開放聯絡人 PO 制度(開放政府聯絡人)在各行政局處有聯絡人。如果局處合作不順暢、工作坊不順利 有癥點再拉回平台做討論，這樣溝通成本比較小一點。

十二、 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李光中老師研究助理

1. 李光中老師長期關注生態系統服務價值。生態系統服務看似以經

濟價值估算，但其實是在講自然環境給予當地居民的價值何在，是以社區角度來看，那如果發現有其價值又要怎麼跟當地三生做結合。

十三、 後山采風工作室 張振岳老師

1. 很慶幸平台此時能夠開城，我對平台的期待也很多。
2. 鱉溪怎麼朝有機治理是未來建構概念上滿重要的一環，有機產業目前來說容易達到；第二是生態環境，各單位也都有做調查已有基本資料庫；第三是人文，這個比較弱我覺得。目前來看豐南村沒什麼對話平台，而豐南社區是非常積極在做事。

## 捌、決議事項：

一、 鱉溪流域管理平台正式啟動，初期將優先盤點各單位投入資源、可共享的資訊，以及關切或可以優先探討的課題，期待透過培力計畫協助地方創生，為共好的鱉溪環境共同努力。

二、 鱉溪流域管理平台最主要的核心價值在於共學成長、凝聚共識、共同行動及共享成果；將展開共學機制以集結大家想法經驗和知識，也可辦理鱉溪走讀的活動。

三、 各方關切的議題將分別邀請利害關係人成立小平台加以討論及凝聚共識後逐步落實。

四、 短期內，可成立 facebook 私密社團並邀請相關人員加入，分享相關資訊及活動。

## 玖、散會(12:15)

# 「鱉溪流域管理平台籌備會議」

## 簽到表

| 時　間 | 10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地　點 | 本局第四會議室 |
|---|---|---|---|
| 主持人 | 謝明昌 | 記　錄 | |

| | | 機關 | 職稱 | 簽名 | 備註 |
|---|---|---|---|---|---|
| 出席人員 | 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處長 | 楊高秀 | |
| | | | 技士 | 張凱閔 | |
| | 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 | 簽沒核 林暐軒 | |
| | | | 副局長 | 郭瑞民 | |
| | 3 |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 | |
| | | | | | |
| | 4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技士 | 俞將衛 | |
| | | | | | |
| | 5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 | |
| | | | | | |
| | 6 |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技士 | 彭上晶 | |
| | | | | | |

| | | 機關 | 職稱 | 簽名 | 備註 |
|---|---|---|---|---|---|
| 出席人員 | 7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 | |
| | | | | | |
| | 8 | 花蓮縣文化局 | | | |
| | | | | | |
| | 9 | 花蓮縣文化局<br>文化資產科 | 科員 | 陳孟莉 | |
| | | | | 鍾忠樓 | |
| | 10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 | 王爾育 | |
| | | | | | |
| | 11 | 花蓮縣富里鄉農會 | | | |
| | | | | | |
| | 12 | 花蓮縣富里鄉<br>豐南社區 | 張賢英 | | |
| | | | | | |
| | 13 | 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 | 蘇秉諺 | 邱麗雅 | |
| | | | 蔡碧霞 | 林錦誠 | |
| | 14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br>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 | | |
| | | | | | |

| | | 非政府組織 | 職稱 | 簽名 | 備註 |
|---|---|---|---|---|---|
| 出席人員 | 1 | 財團法人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 | 專員 | 鄒明軒 | |
| | | | | | |
| | 2 |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 | | |
| | | | | | |
| | 3 |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 | | | |
| | | | | | |
| | 4 | 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 | | | |
| | | | | | |
| | 5 |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 | 會長 | 鍾宗翰 | |
| | | | | | |
| | 6 | 花蓮縣環保工作促進會 | | | |
| | | | | | |
| | 7 | 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 | 執行長 | 吳昌鴻 | |
| | | | 助理 | 張雅雯 | |

| | | | | | |
|---|---|---|---|---|---|
| | 8 |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 会長 | 張秀淵 | |
| | | | | | |
| | 9 |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 | 黃子恩 | |
| | | | 生態工程部研究員 | 吳家鼎 | |
| | 10 | 後山采風工作室 | 負責人 | 張振岳 | |
| | | | | | |
| | | 東華大學 | 研究助理 | 簡巾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